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4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37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7020900 农业农村 环境治理 服务	珙县 2025 年生 产障 碍耕 地治 理项 目	1.00 (项)	4,370,000.00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珙县 2025 年生产 障碍耕地治理项 目	1.00 (项)	4,370,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珙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标准规范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 《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规〔2023〕

			6号) 4.《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NY/T3499-2019); 5.《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 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5009.268-2025); 注:本项标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标准,采购文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标准规范若有更新或作废,以最新现行标准为准。																																										
2	★	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对珙县洛表镇全域、王家镇长埂村和四合村、曹营镇飞龙村和红光村安全利用类水田,以及洛表镇麻塘村、红卫村、龙泉村安全利用类旱地共14000亩耕地开展生产障碍治理修复,采取适宜的修复利用技术,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项目实施,耕地安全利用率≥93%。																																										
3	★	服务内容及要求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服务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服务内容</th> <th>作物类型</th> <th>任务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珙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td> <td>(一)治理示范区建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验证试验</td> <td>水稻</td> <td>/</td> <td></td> </tr> <tr> <td>2.原位钝化技术示范(土壤调理剂)</td> <td>水稻</td> <td>6200亩</td> <td></td> </tr> <tr> <td>3.有机肥+生石灰技术示范</td> <td>玉米等</td> <td>7000亩</td> <td></td> </tr> <tr> <td>4.镉低积累品种示范</td> <td>水稻</td> <td>800亩</td> <td></td> </tr> <tr> <td>5.旱地作物种植保障措施(农业保险)</td> <td></td> <td>7000亩</td> <td></td> </tr> <tr> <td>6.水稻种植保障措施(农业保险)</td> <td></td> <td>7000亩</td> <td></td> </tr> <tr> <td>7.示范区及监测点建设(标识标牌制作、建设台账等)</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效果评估采样监测</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作物类型	任务量	备注	珙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一)治理示范区建设	/	/		1.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验证试验	水稻	/		2.原位钝化技术示范(土壤调理剂)	水稻	6200亩		3.有机肥+生石灰技术示范	玉米等	7000亩		4.镉低积累品种示范	水稻	800亩		5.旱地作物种植保障措施(农业保险)		7000亩		6.水稻种植保障措施(农业保险)		7000亩		7.示范区及监测点建设(标识标牌制作、建设台账等)				(二)效果评估采样监测	/	/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作物类型	任务量	备注																																									
珙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一)治理示范区建设	/	/																																										
	1.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验证试验	水稻	/																																										
	2.原位钝化技术示范(土壤调理剂)	水稻	6200亩																																										
	3.有机肥+生石灰技术示范	玉米等	7000亩																																										
	4.镉低积累品种示范	水稻	800亩																																										
	5.旱地作物种植保障措施(农业保险)		7000亩																																										
	6.水稻种植保障措施(农业保险)		7000亩																																										
	7.示范区及监测点建设(标识标牌制作、建设台账等)																																												
	(二)效果评估采样监测	/	/																																										

	监测点建设	/	140个	
	农产品样品采集	/	140个	
	农产品样品检测	/	140个	
	(三)效果评估与报告编制、专家技术指导、验收等	/	1项	

二、服务要求

(一) 治理示范区建设:

根据《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农办科〔2019〕14号),综合考虑洛表镇、曹营镇、王家镇耕地污染状况和土壤条件,结合当地的种植制度和种植习惯,拟采取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验证试验(镉低积累品种试验)、水稻采取原位钝化(土壤调理剂)、旱地作物采取有机肥+石灰调节的综合性技术措施。

1. 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验证试验:

根据珙县土壤类别划分成果,同时结合2023年度产地环境协同监测数据,选择安全利用类耕地且具有水稻土壤代表性区域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验验证,具体试验方式、试验品种按照《四川省2025年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验证试验方案》进行实施,珙县2025年开展17个(含2个对照)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验证试验,完成育秧、耕种管理形成县级《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试验结果报告》。

(1) 设置试验3组,参试品种共21个(含2个对照),根据省上统一安排,珙县此次承担试验品种17个,试验种子由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中心统一编号后下发(对照品种2由地方上提供)。参试品种为:洁两优丝占、荣胜优520、荣胜优1872、荣香优荣康丝苗、冈8优312、蜀两优TR50、深优粤禾丝苗、泰优粤禾丝苗、安两优2号、洁两优玉占、镜两优丝苗、珞优2号、芯香两优京贵占、韶香100、臻两优8612、宜香优2115、野香优海丝。

(2) 根据珙县2023年产地环境协同监测数据,选择在洛亥镇泰和村稻田实施。另外孝儿镇丰田村为补充试验点。其中:洛亥镇泰和村试验品种17个;孝儿镇丰田村试验品种12个。

注：试验期间供应商根据当地种植习惯进行育苗移栽、肥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等栽培管理。

(3) 同一组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随机区组设计（第 I 区组按编号顺序排列），三次重复，试验小区周边设置保护行，小区面积 20 m²。

(4) 样品采集与检测

①土壤样品：试验田整平后插秧前，每个试验区域采集土壤样品（洛亥镇泰和村点 3 个，孝儿镇丰田村点 1 个，共计采集 4 个），每个土壤样品采取 0-20cm 土样 5 次以上进行混合，混合鲜土 1kg 左右，分别用干净塑料袋密封，晾干后统一送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进行检测。

②稻谷样品：在 90%谷粒变黄时，分品种分小区收获，成熟一个品种收获一个，避开小区两端边株。各品种于小区内随机 5 点取样，每点连续收取 3-5 蔸，5 点稻谷晒干充分混合去杂后单独装网袋，确保每次重复干谷重量为 1000g 左右，数量不够时增加取样蔸数。送样按照重复次数清理好，按顺序 10 个品种网袋扎一起。稻谷样品统一送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进行检测。

(5) 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试验结果报告

①供应商需配置专人负责试验，按照《四川省 2025 年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验证试验方案》、《四川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项目、方法及标准》及记载表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全区收获计产、综合评价等。

②各试点于播种后 30 天内，撰写出苗期小结（画出田间排列图），每组试验至少拍摄 1 张能充分反映试验情况照片；全部品种收割后应及时脱粒、晾晒、称重，于收割后 15 天内汇总产量结果；试验完全结束后提供总结报告（包括试验期间关键管理操作和田间表现照片）。

2. 原位钝化技术示范（土壤调理剂）施用：

(1) 在洛表镇全域、王家镇长埂村和四合村、曹营镇飞龙村和红光村实际种植水稻的安全利用类水田开展原位钝化措施（土壤调理剂），实施面积 6200 亩。在项目区水稻种植前，每亩耕地施加土壤调理剂 100kg，使土壤调理剂与土壤充分搅拌混合均匀。

原位钝化（土壤调理剂）措施明细表

实施区域	面积（亩）	用量	总用量
------	-------	----	-----

乡镇	村		(kg/亩)	(吨)		
洛表镇	麻塘村	495	100	620		
	红卫村	70				
	龙泉村	980				
	翻身村	250				
	顺景村	540				
	先锋村	315				
	合作村	340				
	飞跃村	30				
	通达村	310				
	民权村	555				
	九龙村	440				
曹营镇	飞龙村	990	/	620		
	红光村	340				
王家镇	四合村	150				
	长埂村	395				
合计		6200				

(2) 土壤调理剂：选用适用于酸性土壤的无机类土壤调理剂(颗粒或粉剂)，其检测成分应满足 $K_2O \geq 4\%$ ， $CaO \geq 25\%$ ， $MgO \geq 5\%$ ， $SiO_2 \geq 15\%$ ，pH 值：9.0-12.5。产品须获得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书或登记备案证明，并满足《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NY/T3034-2016)中相关规定要求。

(3) 土壤调理剂的治理对象为农用地重金属污染土壤，因此调理剂本身应不得含重金属或者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的筛选值或者治理区域耕地土壤中对对应元素的含量，以保证投入品的安全性，施用后不得对农田土壤造成二次污染风险。

3. 有机肥+石灰技术示范：

(1) 在洛表镇麻塘村、红卫村、龙泉村共 7000 亩旱地(安全利用类)开展有机肥+石灰调节的综合措施。有机肥用量为 200kg/亩，生石灰粉 100kg/亩。

(2) 在作物播栽前将生石灰均匀撒施于田间，通过旋耕机对耕地进行旋耕或翻耕等方式(农户自行翻耕)，使投入品与土壤充分搅拌混合均匀，5-7 天后再施撒有机肥，由农户在作物播栽时自行施用。

有机肥及石灰调节措施明细表

实施区域		面积 (亩)	用量(kg/亩)		总用量(吨)	
乡镇	村		有机 肥	生石 灰	有机肥	生石 灰
洛表镇	麻塘村	2790	200	100	1400	700
	红卫村	1885				
	龙泉村	2325				
合计		7000	/	/	1400	700

(3) 有机肥技术要求：有机肥成分及重金属含量应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要求，以保证材料的安全性，施用后不得对农田土壤造成二次污染

风险。

注：有机肥一次性配送到地边，由农户结合生产施用。

(4)生石灰技术要求：石灰重金属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的筛选值或者治理区域耕地土壤中对对应元素的含量，以保证投入品的安全性，施用后不得对农田土壤造成二次污染风险，其成分应满足CaO≥90%。

4. 镉低积累品种示范（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示范）

根据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验证试验结果，筛选出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每亩补助种子 0.75kg，实施面积 800 亩，实施地点：洛表镇飞跃村。

5. 种植保障措施（农业保险）

防止因项目实施、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对项目实施区的水稻、玉米等按完全成本保险标准进行补贴，其中水稻补贴 10.00 元/亩；玉米等补贴 7.00 元/亩。补贴资金实行总量控制，超出金额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 示范区及监测点建设（标识标牌制作、建设台账等）：示范区制作并安装中型宣传牌 2 块【（1）制作尺寸：长×高=3m×2m，离地高 1.2m。（2）材料规格：立柱用 4×4 的角铁电焊烧成 30cm×30cm 的笼子（立柱 2 根）；斜撑用 76 的热镀锌圆管（厚≥3mm）（斜撑 2 根）；主面用 3×3 方管（厚≥2.5mm）；封铁皮，蒙布用高清加厚喷绘；地基灌水泥浇筑，地下部分 0.8m，安装结实稳固】，印发宣传资料 3000 份【规格 21cm*29cm、纸张克重 100g】，台账建设等。

7. 对项目实施的每个批次投入品（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石灰）进行采样检测，土壤调理剂需符合《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NY/T3034-2016）；有机肥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生石灰金属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供应商承诺货物送到指定位置后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收到检测报告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现场抽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治理措施涉及到的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和生石灰等物资需做好施用方案，涉及供货、配送、分发台账，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当地农民的意愿，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项

目顺利实施。

(二) 效果评估采样监测

1. 监测点建设：在项目实施区域范围内，按照每100亩建立1个修复利用综合效果监测点，共建立140个农产品监测点，每个监测点需制作并安装1个展示牌【(1)制作尺寸：高×长=0.4m×0.6m，主面下边缘离地高1.2m。(2)材料规格：立柱用3cm×5cm实木；主面用PVC≥1cm厚】

农产品监测点布设

序号	实施区域		面积(亩)		样品数量(个)	
	乡镇	村	水田	旱地	水稻	蔬菜、玉米等
1	洛表镇	麻塘村	495	2790	5	28
2		红卫村	70	1885	1	19
3		龙泉村	980	2325	10	23
4		翻身村	250	/	3	/
5		顺景村	540	/	5	/
6		先锋村	315	/	3	/
7		合作村	340	/	3	/
8		飞跃村	830	/	8	/
9		通达村	310	/	3	/
10		民权村	555	/	6	/
11		九龙村	440	/	4	/
12	曹营镇	飞龙村	990	/	10	/
13		红光村	340	/	3	/
14	王家镇	长埂村	395		4	
15		四合村	150		2	

			合计	7000	7000	70	70
			<p>2. 农产品样品采集：对监测点水稻、玉米等农产品进行采样，采样方式参照《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2000）、《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25）执行，共需要采集农产品样品 140 个。</p> <p>3. 农产品样品监测：对采集的 140 个农产品样品，监测铅、镉、铬、砷（无机砷）、汞五项指标，样品采集过程进行农产品产量测算。样品采集后送至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进行检测。达标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p> <p>（三）效果评估与报告编制、专家技术指导、验收等</p> <p>1. 根据监测结果，按照《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中要求对项目治理效果进行评价，并编制耕地污染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报告。</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聘请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攻关专家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效果评估与报告编制、成果集成和项目实施完毕后需开展市、县级验收等工作。</p> <p>3. 在物资施用完成后，对产生的如治理投入品废弃物、产品包装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方式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选择，如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置、清洗回收利用、填埋处理等，处理过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供应商需规范项目全过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宣传、技术培训、资料发放、建立物资使用台账、包装废弃物回收等工作供应商相关治理活动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p> <p>4. 针对项目治理过程中涉及各种检测结果必须保密，涉及的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外传。</p>				
4	★	成果要求	<p>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撒图片、培训图片、田间监测点采样图片等；</p> <p>2. 土壤污染有高度的隐蔽性，通过台账反映相关镇（乡）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重要材料。严格实行台账管理制度，工作的台账资料和佐证材料包括：实施措施或模式、实施面积、实施地点（精确到村组，下同），实施人员、种植制度、主要农作物及品种、监测情况；</p> <p>3. 成果报告：物资的检测报告或抽检检测报告；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试验结果报告、综合效果监测</p>				

			<p>点检测报告；耕地污染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报告；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效果评价报告；（提供满足本项目方案要求的合格报告）。</p> <p>注：以上成果资料提交形式为纸质资料（含电子文档）、涉及的音频图片资料，具体数量、格式及存储介质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5		履约能力要求	<p>1. 本项目技术复杂、专业要求程度高，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服务团队技术人员以及相应设施设备。</p> <p>★（1）供应商至少为本项目配置项目总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现场技术人员 2 人、成果报告编制负责人 1 人；</p> <p>（2）供应商应至少为本项目配备具有农学类或环境类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前期的调查与评估，包含土壤检测、实地勘察及制定方案等；治理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项目监管及过程监测、样品检测分析；后期的评估维护及报告形成。</p> <p>2.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注：类似是指项目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生产障碍耕地修复类或农用地土壤改良类）</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设有专门联系人员与联系方式，并保证 24 小时通畅且有专人值守，要求 1 小时内响应，为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解答在耕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针对不同农作物如何合理施肥、灌溉等，咨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p> <p>4.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及服务团队安全培训；（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设备配置等；（3）实施计划（供货、配送、分发、采样、宣传牌及宣传资料制作等）；（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5）样品采集方案与采集实施细节处理措施；（6）样品保存、转运方案；（7）物资的使用及使用技术指导方案；（8）台账档案管理方案；（9）项目所涉包装、废弃物收集及处理措施；（10）后续技术咨询、指导、培训。</p> <p>5.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物资质量保障措施；（2）项目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项目服务团队及与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4）避免环境二次污染的保</p>

			障措施；（5）项目应急预案。
6	★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加强与当地乡镇、村委、农户等个人或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实施项目。</p> <p>2. 供应商需规范项目全过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宣传、技术培训、资料发放、建立物资施用台账、包装废弃物回收等工作。</p> <p>3. 供应商相关治理活动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p> <p>4. 投标供应商相关治理活动不得对耕地质量产生不良影响。</p> <p>5. 签订合同的同时，双方将签订项目保密协议。</p> <p>6.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随机对工作进度、工作台账、工作质量等内容进行抽查、核实，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终止采购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7. 农户旱地施肥补助：供应商负责督促指导农户施肥并核实施肥面积，做好统计，形成花名册，移交采购单位，采购人根据实际施肥面积验收后进行施肥补贴，金额调整后进行发放。</p> <p>8. 安全要求：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 知识产权要求：</p> <p>（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3）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7	★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

			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物资投入（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生石灰等所需物资）、物资抽检费用、种子、标识标牌及宣传（展示）牌制作及安装、宣传资料、试验小区建设、监测、测产、编制费、成果报告费、样品采集、检测、种植保险费、技术指导、培训、验收、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分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当采购项目中的30%以上合同金的服务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当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明确、详细的分包协议给采购人，分包协议载明的分包内容、分包比例、分包金额应当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一致，且不得再次转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
2		服务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方式：①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15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②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③本项目需经采购人、技术

		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需按验收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④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完成绿色优质高效水稻品种验证试验（田间试验和样品采集）、有机肥发放、调理剂施用、石灰粉撒施和示范种发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完成外业监测调查采样、检测、展示牌制作安装、宣传和培训等，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提交全部的正式成果并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①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4.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4.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4.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注：1.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 关证明材料, 投 标文件封面, 投 标（响 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	投标（响应）函

		(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4.3.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采购项目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分包金额60%)。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小于分包金额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评审依据:①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②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分包意向协议.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评审依据:①分包意向协议书,②投标供应商和分包服务承接方均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	--	--	--